# 摩根士丹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ETF-FOF）（大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大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 | **基金代码** | 02981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大摩多元配置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ETF-FOF）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29816 |
| **基金管理人** |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暂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个月 |
| **基金经理** | 洪天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 年 09 月 05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br>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境内上市的定期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或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br>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 REITs），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r>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br>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br>本基金主要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货币财政政策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各类目标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维持多元资产配置，动态调整各类资产和策略间的内部结构，充分利用各类资产与策略间的分散对冲的低相关性，最终争取实现基金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目的。<br>1、战略资产配置<br>战略资产配置的目标在于通过大类资产的稳健配置获得长期较高的风险收益比。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分析框架，形成对流动性、经济增长、通货膨胀等多维要素的判断，进而形成对权益、固定收益、商品等各大类资产的中长期观点，在传统资产配置方法论基础上进行优化，并定期进行归因监控及时动态调整。资产类别的适度分散 |

| | |
|---|---|
| | 可以有效降低组合内资产的相关性，降低单一资产下的系统性风险和其他相关风险。<br>2、战术资产配置<br>本基金在战略资产配置的基础上，同时执行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获取短期相对确定性较高的风险收益比。本基金根据短期内资本市场面临的政策因素、宏观环境、资金流动、市场预期等因素的变化，结合对市场的动态跟踪调研，定性适度修正对各大类资产的投资观点。同时使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来监控管理战术资产配置与战略资产配置的一致性。<br>（二）基金投资策略<br>1、ETF 投资策略<br>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一方面通过严格的指标筛选出跟踪误差低、流动性较好的标的纳入投资范围，另一方面结合所选基金基金管理人的 ETF 管理经验和风险监控能力进行二次研判，双重维度筛选出优质的 ETF 标的。<br>2、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投资策略<br>本基金主要选择具备有效抵御通胀，与其他资产的相关度低的商品进行配置。在子基金的选择上，重点配置跟踪误差较小、流动性较好的产品，并合理控制投资比例及组合风险。<br>3、其他基金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产品特征，综合定量和定性两个维度优选拟投资基金标的。首先，对全市场基金进行筛选，构建基础基金池，再通过对基础基金池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调研情况进一步筛选，构建精选基金池，最后结合市场情况和基金风格构建投资组合，努力获取基金经理优秀管理能力所产生的超额收益。<br>4、公募 REITs<br>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 REITs 的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等因素，研究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也可以选择不投资公募 REITs。<br>（三）股票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适度参与 A 股和港股股票的投资。对于股票的选择，本基金管理人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综合评估上市公司，包括价值评估、成长性评估、现金流评估和行业环境评估等。定量方面主要评估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因素，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估值指标，净资产收益率（ROE）、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成长性指标。定性方面重点考察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等方面因素。综合定量和定性研究，精选具有持续竞争优势且估值有吸引力的股票，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备选对象。<br>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的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但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股票。<br>（四）港股投资策略<br>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基本面，包含资金流向等对香港上市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并结合产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自下而上进行布局，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创新及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挖掘优质企业。同时，关注港股中的稀缺行业和标的，与 A 股形成互补。<br>（五）存托凭证投资策略<br>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本基金将结合对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度、公司竞争优势、 |

| | |
|---|---|
| | 公司治理结构、估值水平等因素的分析判断，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br>（六）债券投资策略<br>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资金面动向、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跨市场套利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br>（七）可转债、可交换债投资策略<br>当正股价格处于特定区间内时，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将表现出股性、债性或者股债混合的特性。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对应的正股进行分析，从行业背景、公司基本面、市场情绪、期权价值等因素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机会，在价值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审慎进行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br>（八）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br>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基础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基本面研究，结合相关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及投资风险。为降低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br>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和 ETF 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通标的证券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180 天 | 0.50% |
| | N≥180 天 | 0.00% |

注：1、本基金的 C 类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情况详见《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放直销机构销售。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 | |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销售机构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通过直销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持有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 1 年的，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基金风险表现为基金收益的波动，基金管理过程中任何影响基金收益的因素都是基金风险的来源。基金的风险按来源可以分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基金中基金风险

2) 锁定期持有期风险

3) 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5) 发起式基金风险

6) 境外投资风险

7) 港股通标的证券投资风险

8)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2、关于本基金完整的风险揭示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法规要求更新。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的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88-668】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